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55 號

請 求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設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

代 表 人 戴文亮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魏○○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請求評鑑成立，受評鑑人有懲戒之必要，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。

事 實

一、魏○○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其因對同署員工A女(姓名、職稱均詳卷)存有好感，而有追求之意，自民國111年間起，以致贈物品及假借各種理由要求A女至其個人辦公室，後經A女拒絕，並請所屬主管代為向受評鑑人轉達拒絕收受贈物之意，惟受評鑑人仍依然故我，於112年6月起至113年1月22日期間，反覆、持續於上班前至雲林地檢署內差勤機器刷卡處前守候，或在雲林地檢署內部跟蹤尾隨，或一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等方式騷擾A女，使A女心生畏怖，不堪其擾。嗣經A女向雲林地檢署申訴，經雲林地檢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下稱申調小組）調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地檢署請求本會個案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受評鑑人魏○○陳述狀意旨略以：

受評鑑人之前無戀愛經驗，與女性同仁或朋友們相處過

程，有時會遇到被誤會之情況。對於此事受評鑑人坦然認錯，也填寫調動，只希望能給 A 女一個安心的環境。受評鑑人會持續深刻反省檢討改進自身不足之處。

二、本會之判斷：

(一) 本件時序業經申調小組調查如卷證「參考資料(三)：本案事件時序表」，並調取監視器檔案並進行勘驗截圖、取得本件相關 LINE 對話記錄，前後訪談 A 女、受評鑑人及相關證人合計 20 人次，可資認定：

1. 受評鑑人已對 A 女之工作及生活造成不當影響：

受評鑑人於 112 年 6 月起，即頻繁撥打辦公室內線電話要求 A 女進入受評鑑人辦公室，其雖稱係聊天、分享小禮物及補習準備國家考試，然其行為已非正常工作往來，受評鑑人未謹言慎行，已對 A 女之工作及生活造成影響，A 女於 112 年 8 月 21 日之前，因為害怕受評鑑人打辦公室內線電話叫她去其個人辦公室，以致在內勤值班晚間不敢接聽辦公室內線電話；A 女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因為受評鑑人從停車場跟追至辦公室，A 女因為不想在刷卡機前找識別證而徒增其跟在她旁邊講話的時間，甚至放棄在刷卡機前刷卡，而是到辦公室座位，才用公務電腦的差勤系統打卡；均足以認定受評鑑人之行為已對 A 女之工作及生活造成不當影響。

2. 受評鑑人之行為造成 A 女心生畏怖、感受冒犯之情境：

(1) 受評鑑人於 112 年 8 月 19 日(週六)加班時間，打辦公室內線電話叫 A 女至其個人辦公室，A 女商請同事 C 女(姓名詳卷)陪同前去受評鑑人辦公室，受評鑑人竟藉故支開 C 女，並關上辦公室的門、單獨與 A 女在辦公室聊天約 10 分鐘；112 年 12 月 10 日週日下午，受評鑑人趁 A 女假日在辦公室加班時，走到 A 女座位旁邊，A 女

當時戴著耳機工作，其突然出現在 A 女身邊，致 A 女受到驚嚇；113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 分 A 女之主管才傳 LINE 訊息告知 A 女「我剛罵了受評鑑人」、「短期他不會再煩你」，A 女於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，仍遭受評鑑人在第二辦公室 1 樓跟追，上揭 A 女所感受之驚嚇與被冒犯等情，當屬一般人所能理解。

- (2) 依據前揭調查認定之事實，再參照相關法律規定，受評鑑人之騷擾、跟追行為，經 A 女親自拒絕或透過雲林地檢署各級主管人員告誡，受評鑑人仍繼續騷擾、跟追 A 女，應認係男性意圖接近女性，且與性別有關之行為，明顯違反 A 女意願，足以使 A 女心生畏怖、感受冒犯，且不當影響其工作表現及正常生活，因而認定受評鑑人行為構成性騷擾，且情節重大。又受評鑑人對 A 女之騷擾、跟追行為持續逾 8 個月，A 女本人拒絕或透過他人明確拒絕、告誡之情形下，仍不斷出現騷擾、跟追行為，顯見受評鑑人只關乎自我感覺，並不認為自己的騷擾、跟追行為已經觸法，不能同理被騷擾、跟追者所感受之威脅及恐懼，其欠缺性別平等觀念，亦缺乏對女性之基本尊重。
- (二) 受評鑑人所為，另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以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跟蹤騷擾罪嫌提起公訴。
- (三) 綜上，受評鑑人雖提出陳述狀，稱因對 A 女有好感，往來互動笨拙，惡性並非重大，然受評鑑人身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檢察官，職司保障人權及打擊犯罪，自應潔身自愛，謹言慎行，奉公守法，對於其一言一行應懷有戒慎之心，以高標準來檢視、要求自己，致力維護司法人員可信賴之形象。詎受評鑑人未能謹言慎行，其已經上

級長官及同仁多次規勸、告誡，仍違反 A 女之意願，持續對 A 女為跟蹤騷擾之犯行，其行為違背司法人員應秉持之品格，並破壞檢察官之形象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，檢察官應「廉潔自持，謹言慎行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」之規定，情節已屬重大，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、第 7 項、第 8 項規定，請求評鑑成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，情節屬重大，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